



SIBCO

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

2024年5月 第四期



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

联系电话 :021-63265522

目录

CONTENT

【特别提示】

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,如需咨询具体问题

请联系——

SIBCO 法务部

legal@sibco-bc.com

法讯速递

- 01** 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了《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
- 02**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
- 03** 商务部印发《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(2024-2026年)》的通知
- 04**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《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复核工作的通知》
- 05** 海关总署发布了《关于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上线“企业稽核查(主动披露)”功能模块的公告》

2024 法务月刊

LEGAL INFORMATION



法讯速递

LEGAL NEWS EXPRESS

01 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了《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

近日,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了《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,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,2024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,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。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对接受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,承担粮(含大豆)、食用油、棉、糖、肉5种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,按《公告》规定免征印花税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《公告》规定的免税政策,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

手续,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:

(一)与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协议,或相关储备文件,或管理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收购、存储协议;

(二)取得财政储备经费、补贴的管理文件,或相关协议,或单据、凭证;

(三)承担储备任务的自用房产、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房产原值等相关材料;

(四)承担储备商品业务情况、储备库建设规划等相关资料。

02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

近日,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(以下简称《关税法》),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在《关税法》公布同日,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《关税法》所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。此次《关税法》的新增亮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:

1、明确跨境电商关税扣缴义务人

《关税法》第三条明确规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、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。

2、完善原产地基本规则规定

《关税法》第十一条充实完善了原产地制度规则的规定，原产地规则直接关系税率，这是税收法定原则的核心要素，此次《关税法》的颁布将原产地基本规则进行明确完善，符合税收法定的原则。

3、明确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

《关税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：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，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。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，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，对海关税收管理职能进行了进一步明确。

4、细化反倾销税、反补贴税、保障措施关税与报复性关税规定

《关税法》第十六条对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做出规定，第十七条增加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，第十八条对实施报复性关税等措施作出规定。同时，第五十四条海关还对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作出规定，完善了针对某些国家挑起“贸易战”的“关税法”武器

03 商务部印发《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的通知

近日，商务部印发《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，将根据《行动计划》开展5项重点行动、共20条具体举措。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开展“数商强基”行动，提出培育创新主体、构建监测评价体系、提升治理水平、强化智力支撑、推动规范发展5项举措，持续夯实数字商务发展基础。

2、开展“数商扩消”行动，提出培育壮大新型消费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、激发农村消费潜力、促进内外贸市场对接、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数字化发展5项举措，更好激发数字消费活力。

3、开展“数商兴贸”行动，提出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、促进跨境电商出口、拓展服务贸易数字化内容、大力发展数字贸易4项举措，加快培育对外贸易新优势。

4、开展“数商兴产”行动，提出建强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、优化数字领域吸引外资环境、扩大数字领域对外投资合作3项举措，推动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。

5、开展“数商开放”行动，提出拓展“丝路电商”合作空间、开展数字规则先行先试、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3项举措，不断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。

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《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复核工作的通知》

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《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《通知》明确指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，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，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企业需如实、自主填报，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，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。为减轻企业申请

负担，企业无需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“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”证明、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（涉及海外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，仍需提供）。企业仅需填写说明、如实填报数量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规范即可。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初核推荐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，最终形成并印发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

05 海关总署发布了《关于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上线“企业稽核查（主动披露）”功能模块的公告》

近日，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海关总署发布了2024年第36号文件公告，开通线上“企业稽核查”功能，旨在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服务，推动跨境贸易健康有序发展。公告如下：

海关总署在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“企业管理”项下上线“企业稽核查（主动披露）”功能模块，企业可以通过该功能模块签收文书、提交主动披露申请及相关材料等，并接收海关办理情况的反馈。

(本期完)





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



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& Service CO.,Ltd.

 021-63265522

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

 WWW.SIBCO-BC.COM

